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753号

罪犯排正山，男，1977年4月24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7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正山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8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64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5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9日至2035年9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7.00元，账户余额454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正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